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林地资源管理中心

咨询人：北京兴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绿化恢复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林地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15号

联系方式：85967576

咨询人（全称）：北京兴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楼8层803

联系方式：010-560222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绿化恢复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707.68万元。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6/7/11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如果有审计至审计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T/CCEAS008-2026) 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CB/T 51095-2015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服务酬金: 壹拾万零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大写） (¥104974.00 元)。

2.计取方式: 执行京标价协[2022]71 号北京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附录A“6/7/11项”。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B。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2.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林地资源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12110105MB1T45135T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15号

账　　号：2000009939490017533450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邮政编码：100026

电　　话：010-859675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北京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10302751300901Q

纳税人识别码：91110302751300901Q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 号 3 号楼 8 层 803

账　　号：9126 0078 8015 8866 082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邮政编码：100089

电　　话：010-56022284

传　　真：010-56022284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

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⑴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⑵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⑶涉嫌犯罪的；

⑷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⑸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⑹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

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件1.3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D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E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双方协商确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杨 亚 楠，其权限范围：　负责项目全程沟通与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1 人，具体人员详见附录F。

3.1.2项目负责人为：　安龙国，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双方

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附录C。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T50857-2024)、《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及其各项计价管理规定、中价协发布的各类造价咨询业务及成果文件编制规程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逾期付款之外的其它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责任造成咨询人重复工作或增加咨询工作量的，按重复工作或增加的咨询工作量，以本合同相应列明

的计价方法单独计费，本合同未列明收费标准的，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北京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计算赔偿金额，最终合同金额加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市区财政批复金额。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的百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除税金额）。

5. 支 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	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后	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次	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待审计结束（如有）	合同金额的20%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建设工

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中相关项目计算增加的酬金额。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1、减少的咨询工作量，以本合同相应列明的计价方法扣除咨询人已进行的工作进度计算减免酬金额；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 种方式：

(1) 提 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 询 人 支 付。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如项目另有保密协议则按保密协议执行。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亚楠，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15 号，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安龙国，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 8 层 803，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补充条款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金，委托人、咨询人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违约行为，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本项目最终咨询费用以审计结果据实调整，结算咨询费最高不超过批复资金额。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限定率最近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1000＜1＜10000	10000＜X≤60000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预算评审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2.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对推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3.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内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2%	2.5%	2 24	飞	1.右氮	
2		投资结算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成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结算：2.必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3.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法工作（文案卷）。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8‰	1.0‰	1%	姓名	压了火	区区级。	
3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额算编制	1.对初步设计文件袋出租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2.依据地说项目的特征、切涉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进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频算；3、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4.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却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建设项目核算额	2.8‰	2.5%	1%	1.5%	1.3%	136	
4		说计(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2、对优化前后的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对比分析。	不同方案建筑安装工程建价之和	1、8‰	1.5%	1.4‰	1.2%	1、0%	医院系	
5		日期成本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建价计价依据成类似工程指标编制目标成本；2.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目标成本额	2.5‰	2.0‰	1.8‰	1.55	1.3%	LEE	
6		工程量消除编制	Ⅰ.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集清单；2.招标阶段配合餐处、补漆。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3‰	2.8%	2.5‰	2.2%	zone	L /L 厶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2.依据地裁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价：3.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4.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0‰	2.5‰	2.2%	25	1、70	L D%	不合工度量重系鸡蛋
8		了橙清虾(投标银价分析)	1.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根据报标文件的规定。列出投标报价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然：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照价进行校核及综合分析、并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且提出应对策略等。	最高投标限价	2%	1.8‰	1.5‰	1.05	1.9%	江红火	
9		推计算 基本费用	依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方案优化后的设计文件及设计率化站的施工图纸，对已签约合国负重新计量计价，更新合同价格。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5‰	4.0‰	3.5‰	3.0%	2.5%	2 0%	
10		效益费用		氵审减错1+核增额	58-105						
11			1.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2.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流、合同变更管理工作》：3.施工阶段造作风险分析：4.审核工程操作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 7.工程动态成本管理：8.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施工结算；9、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建筑安装工程流价	9.5%	8.5‰	8‰	7.55	6X	18.	
12		鞋场人员尝照增加	请价咨询企业按委托人要求选派合适人员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单位开展工作。	高级职务或	7万元/(人月)						
				中级联件或二级注册造价额	5万天/(人月)						
				其他人员	4万元/(人月)						
13		工程结建审核 方式一：第本费用+效益费用	依据工程施工承包查询、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量、签证、现场验验、市场调所等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事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额	5‰	4.5%	4‰	3.6%	入0%	2.5%	
14		方式二：结算审核费用		1审减部1+核溶解送家额	5%至10%						
					8‰	7%	6%	5%	15	ms	
15	过程管理审计		1、内部控制制度审计：2.前期审批强度审计：3.还地拆迁管理审计：4.教案设计管理审计：5.采购与招投保管理审计；6.合同管理审计；7、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8.工程物资管理审计：9.项目财务管理审计；10.审计整改情况；11.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12.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B, 3‰	5.6‰	4.5%	3.8%	2.5%	2 NS	环身工程量度解细带原理负审核、工艺发**江红质具有法**
16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	**不会对异法理**
17	**建设项目后评价**		1.现场满意、访谈；2、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3.对项目效果、项目目部获可持续性进行评价；4、编制后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L 8 ‰	1.5‰	1.2 ‰	L0%	0.8%	n. on	
18	**工程造合纠纷鉴证**		按照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证标的额**	13‰	11‰	9‰	6.5%	5.5%	4.1/14	

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表相关费用组合计算；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费用参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决算的审核费，在检应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来以0.9 的系数。

3. 工程主打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计费兼数。
4. 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图纸改版、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时，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肺独变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兼以1.2 的系数。

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工程逐份纠纷鉴证服务费按照费率计算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取。

7. 单独委托计算锻炼照时，按钢筋重量乘以14-18 元/ 吨计算费用。
8. 廿日咨询费：高级职称成一级注册通价师4000 元/ **日：**中级职务家二级注意请价师3000 元/ **日：**其他人员2500 元/日。

附录B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元）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编制	1.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7076811.19	0.285%	20192.00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 4.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7076811.19	0.255%	18069.00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	1.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2.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5.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6.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7.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 9.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7076811.19	0.943%	66713.00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按中标内容填写 。

附录C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报告	随项目进度	6	
	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	随项目进度	3	
	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随项目进度	4	能通过相关审计审核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意见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随项目进度	4	能通过相关审计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审核意见书	合同价款调整审核意见	随项目进度	4	能通过相关审计审核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随项目进度	4	能通过相关审计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随项目进度	4	能通过相关审计审核

附录D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项目有关批复资料	1	随项目	纸质版
项目有关图纸	2	随项目	电子版、纸质版
项目有关合同文件	1	随项目	纸质版
其他相关资料	1	随项目	电子版、纸质版

附录E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录F 咨询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安龙国	男	57	注册一级造价师	项目负责人	
2	赵晨名	女	35	注册一级造价师	绿化专业工程师	
3	曲琳琳	女	46	注册一级造价师	绿化专业工程师	
4	孙晓楠	女	35	注册一级造价师	庭院专业工程师	
5	周东旭	女	34	注册一级造价师	庭院专业工程师	
6	张梦雯	女	3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土建专业工程师	
7	李红巧	女	34	注册一级造价师	土建专业工程师	
8	刘会敏	女	49	注册一级造价师	安装专业负责人	
9	郭颖	女	53	注册一级造价师	安装专业工程师	
10	白婷婷	女	32	注册一级造价师	安装专业工程师	
11	包爱霞	女	37	/	资料管理员	

附录G

工程造价咨询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林地资源管理中心

咨询人：北京兴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工程造价咨询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林地资源管理中心　　咨询人：北京兴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